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於2025年8月26日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注入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選定參與者為止。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由本公司現有股份籌資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授予通過發行新股來支付的獎勵，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因此，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採納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於2025年8月26日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注入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選定參與者為止。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計劃規則的概要

#### 目的及宗旨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

- (i)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或
- (iii) 通過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進一步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 管理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信託基金，包括股份及股份所得收入。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量遭到任何攤薄。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就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所用條款；及訂明、修訂及撤銷計劃規則及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管理或獎勵獎勵股份的其他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為選定參與者或除外參與者的人士、每名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價、購買價、歸屬期、歸屬條件及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適用於有關獎勵的其他條件及／或限制(倘有)，以及獎勵股份的管理；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豁免任何預定條件)；及
- (iv) 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股份、分派股份、接納股份或其他資產轉移至信託等)的指示或通知。

### 期限及終止

根據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自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匯予本公司。

## 計劃的運作

### 向信託供款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聯交所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受託人須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據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之任何資金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須一直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放棄行使投票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嘉立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各自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將作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授出價、購買價、歸屬期、歸屬條件、回撥安排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件。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不包括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須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促使將獎勵股份及／或銷售獎勵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未歸屬獎勵乃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讓售或轉讓。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就可給予其之有關獎勵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 獎勵失效及註銷

倘發生以下情況，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有關人士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勞動合約、僱傭或合約聘用或服務關係因辭職、退休、身故、僱傭或服務合約於到期時不作續約、經協商一致提前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不論原因為何)、被解僱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有關人士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與保密或不競爭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內部政策及法規；
- (v) 有關人士疏忽職守或作出嚴重不當行為；
- (vi) 當有關人士採取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造成利益衝突或違反勤勉義務的方式行事，包括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競爭的任何實體工作、在未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營利性或商業活動、在未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從事任何非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安排的工作、從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經營相競爭的活動，或賦予競爭實體競爭優勢(倘適用)；
- (vi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viii) 倘有關人士被宣判或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x)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x) 倘有關人士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授出價(倘有)的金額；或
- (ii) 董事會已作出董事會與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作出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註銷獎勵。

### **授出禁止期**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i)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布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i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交易；及／或
- (iii) 緊接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但該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

### 計劃限額及個人分項限額

董事會不得在將導致以下情況下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 (i) 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99,664,447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約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限額(倘有))；或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19,966,44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約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倘有))。

上述限額須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由本公司現有股份籌資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授予通過發行新股來支付的獎勵，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因此，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採納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此外，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得豁免。

## 釋義

|                          |   |                                                                                                   |
|--------------------------|---|---------------------------------------------------------------------------------------------------|
|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5年8月26日，為董事會議決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日期；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董事會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及就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而言，其須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交易之本公司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員； |
| 「本公司」                    | 指 |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
| 「投入額」                    | 指 | 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計劃規定允許情況下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僱員參與者、<br>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或<br>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出獎勵作為<br>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之人士)；                                                             |
| 「除外參與者」   |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br>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計劃的條款獲授獎勵及／<br>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br>(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br>適用法例或法規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br>外乃屬必要或適宜； |
| 「授出價」     | 指 董事會釐定由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應向<br>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倘有)，可以為零；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br>公司」可以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買價」     | 指 每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倘有)，乃經董事會<br>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將由選定參與者於限<br>制性股票單位歸屬時向本公司支付，可以為<br>零；                                                       |
| 「關連實體」    |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br>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            |   |                                                                                                                                                         |
|------------|---|---------------------------------------------------------------------------------------------------------------------------------------------------------|
| 「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規則(按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彼等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指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的僱員相似)，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及                                                                                                          |

「受託人」

指 嘉立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即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的受託人，以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以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於信託契據中聲明委任的其他獨立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